

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门 取送年检车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KCZFCG202002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 则.....	10
三、磋商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	14
五、磋商程序.....	17
六、评 审.....	18
七、成 交.....	18
八、签订合同.....	19
九、质疑与投诉.....	19
十、其 他.....	2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三、服务期限.....	21
四、付款方式.....	2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一、总则.....	23
二、合同金额.....	23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四、技术资料.....	24
五、知识产权.....	24
六、转包或分包.....	24
七、服务期限.....	24
八、地点和方式.....	24
九、款项支付.....	24
十、税费.....	24
十、履约保证金.....	24
十一、违约责任.....	24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5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25
十四、争议及解决.....	25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7

1. 总则.....27

2. 组建磋商小组.....27

3. 评审原则.....27

4.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27

5. 评审工作纪律.....27

6. 评审程序.....28

7.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29

8. 磋商或成交无效情形.....30

9. 推荐成交候选人.....30

10. 评审报告.....30

11. 评分细则及标准.....30

12.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31

13. 磋商串通行为.....31

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就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门取送年检车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编号：KCZFCG202002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备注
1	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上门取送年检车辆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约 40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 内容及要求”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且有车辆年检代办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五、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被“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一曝光台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前述均磋商截止之日追溯三年），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报名要求

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者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该项目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

2. 报名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17:00 时。

3. 报名时须将下列文件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 410145902@qq.com。

3.1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或者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3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4.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报名资料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将被拒绝。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5:00 时前（北京时间）。

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龙游县龙翔路原香溢市场西大门二楼，下同），逾期送达的拒收。

提示：（1）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进入县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前，需进行浙江省内健康码（绿码）识别、体温测量等防疫检查工作，未出示浙江省内健康码（绿码）、体温测量不正常（发烧）等现象的均不得进入，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请参加投标人员提前到达现场以免耽误时间。

（2）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须对其健康码（绿码）真实性负责，并做好个人自身防护措施。

九、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5:00 时前（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址：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拒收。

十一、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答疑、补充、修改等以补充文件形式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17:00 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查看。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提交报名资料（视同已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需在磋商截止前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

十三、采购信息发布及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yxztb.com>)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570 - 7018289/13967014758

电子邮箱: 410145902@qq.com

地址: 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五楼 512 室

2. 采购人名称: 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晏先生

联系电话: 15167090147

地址: 龙游县交警大队后面

3.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0 - 7024242

地址: 龙游县莲湖路 69 号八楼

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0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交警大队后面 联 系 人：晏先生 电 话：1516709014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五楼 512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李女士 电 话：0570 - 7018289/13967014758 电子邮箱：410145902@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门取送年检车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4	预算金额	总价约 40 万元，单价 68.00 元/辆
5	最高限价	单价 68.00 元/辆
6	分包情况	不允许
7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采购人自筹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四项规定
9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五项规定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方式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六项规定
13	质疑提出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17:00 时
14	质疑答复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17:00 时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更正公告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 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方案	
17	磋商报价的范围	是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服务价款，包括劳务费、代驾服务责任保险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8	磋商报价的次数	有一轮及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磋商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决定。
19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共一册 (2) 封面设置。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封面格式 (3) 顺序和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 (4) 资格资信商务技术价格文件采用 A4 纸纵向打印。并编制目录，左侧胶装成册
21	响应文件签署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2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2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人，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等，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递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 (2)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递交：原件单独装袋无需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达指定地点 (4)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还）；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还），以证明其出席 注：逾期送达，密封、标记等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均拒收
26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要求	(1) 证明材料可在指定相关官方网站查询的可不提供原件（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视同原件） (2) 除前款规定外，提供复印件均须提供原件 (3) 未提供原件且在相关官方网站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信息的，不作评审依据，以响应无效处理
27	开启时间及地点	同上述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29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一个成交人，成交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2	履约保证金	金额：10000 元整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交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之前支付 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商完成本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服务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4	采购信息发布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十三项规定
35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服务的购买单位。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4.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 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6. “▲”是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 采购方式

3.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2. 采取竞争性磋商。

4.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4.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按照规定依法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对供应商的限制

5.1. 拒绝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1.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被“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一曝光台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前述均磋商截止之日追溯三年），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1.2.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等渠道查询。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4.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4.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5.4.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5.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5.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7.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6.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都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8.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9.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0.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

11. 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3.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4. 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5. 信用记录的使用

15.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15.2. 截止时点。投标（磋商）截止时间。

1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查询结果网络打印件，随采购资料一同保存。

15.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6.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6.1.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16.1.2. 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即“双小微”）。

16.1.3. 下列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情形：

(1) 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 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的；

(3) 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磋商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3.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

1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8.1. 采购公告

18.2. 供应商须知

18.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5.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8.6. 响应文件格式

18.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

网发布更正公告。

19.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前款规定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19.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19.5.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19.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资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四部分内容组成，其中：

20.1. 资格审查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2)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或者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商业信誉：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2) 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注：若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财务报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实的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税收电子缴款书等）；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缴费证明或税收电子缴款书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序号	资格条件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若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二项证明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实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1)上述证明材料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2)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0.2. 资信商务部分

(3) ▲磋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4)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

20.3. 技术部分

(5) 服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根据评标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20.4. 价格部分

(7)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8)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如有）

(9)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网页打印件（查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如有）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如有）

(12)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3) 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注：(1)上述所附的证照证明材料可在上述指定相关官方网站查询的可不提供原件（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视同原件）；(2)除前款规定外，提供复印件均须提供原件；(3)未提供原件且在相关官方网站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信息的，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部分以响应无效处理，取消投标资格；评分项部分不作为评分依据】

21. 磋商报价

21.1.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取消磋商资格。

21.2.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服务价款,包括劳务费、代驾服务责任保险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1.3. 磋商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22. 响应文件格式

22.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2.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 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23.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20条”、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响应文件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逐页编目编码,否则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响应文件采用左侧固定装订、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

23.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行政公章)

23.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网页打印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3.6. 响应文件正本为原始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幅面规格和正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4.2. 响应文件应密封在标函袋密封件内,封面及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记及密封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4.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4.5. 响应文件所附原件单独装袋无需密封。

25. 响应文件提交

25.1. 时间和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响应文件及相关证书和资料等原件一同提交。

25.3. 采购组织机构负责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25.4. 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等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拒收,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5. 提交的响应文件标函袋密封件封面标记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一致时。但是,只是封面

文字错误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6.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2.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6.3.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五、磋商程序

27. 磋商前准备

27.1. 时间及地点：采购组织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启。

27.2.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7.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到场参加磋商活动并签到。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交其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本次磋商活动。如供应商代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视同供应商代表未到场，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评审过程、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供应商签署开、评审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程序继续进行。

28.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28.1. 主持人宣布磋商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8.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28.3.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代表身份进行查验，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28.5.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等符合性完整性进行查验。

28.6. 当众拆封有效响应文件，清点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拆封后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其次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资信技术部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评审。

28.7.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或者未实质性响应的，说明磋商无效的原因，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结果）。

28.8. 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不公布其他有效响应文件的评分结果。

28.9.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方法与各供应商就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磋商、报价。

28.10. 磋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公布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和报价得分及总分，公布成交额

选人名单。供应商代表对公布结果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结果。

28. 11. 磋商会议结束。

六、评 审

29. 评审与磋商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现磋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七、成 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1. 成交结果

31.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2. 结果公告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情形的，经查实，由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通知书

32.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3.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组织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响应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

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签订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3.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本章规定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合同备案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质疑与投诉

38. 质疑提出

3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8.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与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38.3.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

38.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 对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提交报名资料（视同已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磋商截止前 24 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2) 对磋商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3)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9. 质疑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十、其 他

4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即 6000 元，评审费（按实计算）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1.2.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龙游县目前在“人保”投保需上线车辆约 13000 辆。
2. 成交供应商只负责龙游城区小型车辆年检上门取送车服务。区域范围：九里立交桥—320 国道—东环线—315 省道—九里立交桥。详见附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购买代办年检服务券的客户提供上门取送年检车辆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信息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认上门取车时间等相关事宜。
2.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到客户处取车，客户需主动出示核销码，为避免纠纷需仔细办好车辆交接手续后，记录交车时间，拍照记录车辆外观、车辆里程、油表情况后由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代办验车服务。
3. 验车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将车辆交还给客户，同时记录还车时间，车辆外观、车辆里程和油表状况，告知客户取还车过程中，车辆是否正常。并凭验车部门开具的发票向客户收取必要的年检费用。
4. 如发生由于车辆违章、车辆本身原因导致年检无法通过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将违章处理或车辆修理完毕，采购人客户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不再另外收取费用，若超过 2 个工作日（不含）仍未达到年检报告的处理要求的，则此单代办年检服务终止，客户需再次下单年检服务后方可再进行年检。
5. 如在取送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交警部门的责任判定：（1）无责的，由成交供应商协助车主向主责方追偿；（2）次责、主责、全责的根据责任分担后由成交供应商协助车主进行保险理赔等事宜，并承担由于出险后保费上浮产生的费用，一般按照 1000 元/次进行补偿给客户。
6. 如在取送车过程中发生违章情况，需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若成交供应商不处理的则在服务保证金中按照 500 元/分进行扣罚。
7. 代办年检项目，需执行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即证明代办年检中项目流程自身无责，否则均视为投诉成立。
8. 如果发现待检车辆已经脱检或脱保，为保证双方权利，可拒绝为客户提供上门取送车服务，可引导客户进行自驾到站年检。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在次月的 10 日前支付。
2. 成交供应商需开具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合同金额

1. 单价为 元/辆（成交单价）。取送车数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2. 上述价格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服务价款，包括劳务费、代驾服务责任保险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购买代办年检服务券的客户提供上门取送年检车辆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信息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认上门取车时间等相关事宜。

2.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到客户处取车，客户需主动出示核销码，为避免纠纷需仔细办好车辆交接手续后，记录交车时间，拍照记录车辆外观、车辆里程、油表情况后由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代办验车服务。

3. 验车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将车辆交还给客户，同时记录还车时间，车辆外观、车辆里程和油表状况，告知客户取还车过程中，车辆是否正常。并凭验车部门开具的发票向客户收取必要的年检费用。

4. 如发生由于车辆违章、车辆本身原因导致年检无法通过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将违章处理或车辆修理完毕，采购人客户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不再另外收取费用，若超过 2 个工作日（不含）仍未达到年检报告的处理要求的，则此单代办年检服务终止，客户需再次下单年检服务后方可再进行年检。

5. 如在取送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交警部门的责任判定，1、无责的，由成交供应商协助车主向主责方追偿；2、次责、主责、全责的根据责任分担后由成交供应商协助车主进行保险理赔等事宜，并承担由于出险后保费上浮产生的费用，一般按照 1000 元/每次进行补偿给客户。

6. 如在取送车过程中发生违章情况，需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若成交供应商不处理的则在服务保证金中按照 500 元/分进行扣罚。

7. 代办年检项目，需执行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即证明代办年检中项目流程自身无责，否则均视为投诉成立。

8. 如果发现待检车辆已经脱检或脱保，为保证双方权利，可拒绝为客户提供上门取送车服务，可引导客户进行自驾到站年检。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八、地点和方式

1. 地点：乙方负责甲方龙游城区取送送检车辆。

2. 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2. 最终结算=实际完成取送车数量×成交单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履约保证金

1. 金额：10000 元整。

2. 交纳形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3. 交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之前支付。

4. 退还：在乙方正确完成本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争议及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县国资办、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国资办：（盖章）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 总则

1.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组织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4.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开启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本项目评审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供应商资信技术得分、最后报价及得分在磋商结束后一并同时公布。

1.6.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组建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除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3. 评审原则

3.1.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3.2. 严格保密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3.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3.4. 严格遵守评审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4.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4.6. 向采购人、县国资办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5.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5.2. 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5.3. 与供应商或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4. 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5.6. 不得将评审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审结果前不准泄露评审结果，不准将评审资料带出会场；

5.7. 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评审程序

6.1. 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2.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6.3. 评审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部分评审、打分—磋商报价、计分—综合得分计算—编写评审报告。

6.4. 资格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3. 本项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下同）。

6.5. 符合性审查

6.5.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6.5.2. 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上述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磋商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磋商裁定。

6.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 11 条。

6.7. 磋商

6.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6.7.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6.7.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7.4.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7.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7.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6.7.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6.8. 最后报价

6.8.1. 磋商文件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8.2. 若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8.3. 最后报价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8.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

7.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7.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8. 磋商或成交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或成交无效

- 8.1. 不符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或超范围经营的；
- 8.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 8.3. 授权代理人未能出示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 8.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而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 8.5. 响应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未密封的、无标记的、份数不足的。
- 8.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7. 本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8.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的。
- 8.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9. 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组织机构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得分，供应商代表应对公布的评审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9.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11. 评分细则及标准

11.1. 本次综合评分分值是：技术部分 15 分，报价 85 分，合计 100 分。

11.2.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11.3.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供应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1.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部分（85 分）	(1) 最高限价：单价 68.00 元/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	0-8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85%]×10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15分)	服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符合实际情况且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优秀 8-13 分，较好 4-8 分，一般 0-4 分】	0-13
		标书质量 (2 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响应编排、制作、装订等情况。	0-2
合 计				100

12.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2.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2.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2.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2.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2.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12. 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12.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2.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2.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串通行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串通行为, 其磋商无效:

13.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13.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4.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4.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14.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门 取送年检车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 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业信誉承诺书

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5.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前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6.

磋商声明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 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5.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_____（项目名称）磋商，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0 年 月 日—2020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复印件附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及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 (元/辆)
龙游县安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门 取送年检车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KCZFCG2020020	
人民币大写(元/辆)		

- 注：1. 本表按照采购清单内容完整填写，不得随意改变格式，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首次报价不作为成交依据。
3. 报价保留整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为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及进口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本声明函和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不到信息的不作为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本函。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函。